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17-06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7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19,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6,318,266.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3,181,733.33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320001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 使用额(万元)	建设期
1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34,558.80	29,517.15	18 个月
2	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14,977.16	12,792.20	18 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 使用额(万元)	建设期
3	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10,377.18	8,863.29	18 个月
4	上海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9,964.16	8,510.53	18 个月
5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81.42	6,219.16	18 个月
6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	21,051.90	16,415.84	36 个月
7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5,000.00	40,000.00	--
总计		143,210.62	122,318.17	

2、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0,459,571.2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科达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320013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3 日、2017 年 6 月 23 日及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 1881 号 1 幢变更为江苏省溧阳市中关村泓盛路东侧城北大道北侧。投资总额及投资内容均无实质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77,014.2 万元，其他费用支出 3.04 万元，利息收入 659.3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5,960.24 万元。其中，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5,000 万元（尚未到期）。

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假设本次补充流资金额度全额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现行 1 年以下银行贷款利率 4.3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435 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

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6、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现状，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9日